

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美新能”、“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9月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5月16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第一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核查明美新能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2、核查督导明美新能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等法律权属问题;



3、对明美新能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核查督导明美新能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等法律权属问题；

5、督导明美新能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核查和督导明美新能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事、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2、规范明美新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关联交易；

3、督导明美新能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明美新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5、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的问题进行讨论。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对赌协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期间，辅导机构基本梳理了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发



行人历史上在引入投资者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相关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已督促相关当事人对签署的对赌条款进行终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期间，发行人通过与辅导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交流，以及结合本身主营业务最新发展的需要，已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备案文件。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工作期间，发行人通过与辅导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交流，已对部分内部控制细节进行了完善。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达到上市公司标准。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德邦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明美新能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明美新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2]21000290132号”《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华兴专字[2022]210002900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掌握掌



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德邦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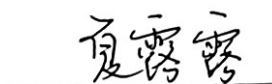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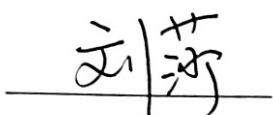
刘德新



汪晖



夏露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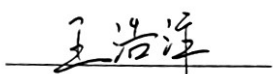
刘莎




曹舰



邓晔菁



王浩洋



曲博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